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西安市新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局长 张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9 年底，全区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 156 个，其中：行政
单位 51 个、事业单位 105 个。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144,824.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380.02 万元、净资产为 84,444.91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52,363.64 万元；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总额为 92,461.29 万元。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构成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 67,205.18 万元，占
资产总额的 46.4%；固定资产 72,241.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9.9%；
在建工程 4,29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无形资产 1,012.39 万

元，占资产总额的 0.7%。

（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主要是：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4,143.3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61.1%（其中房屋 40,990.8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56.7%）；通用设备 18,493.8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25.6%（其中车辆 6,438.4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9%）；专用设备 3,414.4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7%；文物和陈制品 61.9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1%；图书档案 1,385.5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9%；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742.5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6.6%。

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全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涉及：城市环卫设施、事业单位受托代理的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文物质资产和政府储备防汛抗旱物资项目。由于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比较复杂，计价标准不统一，资产价值难以准确反映，此类资产主要以实物量反映。

2019 年底，全区主要公共基础设施及社会保险基金分别由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管理。具体资产是：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中公共厕所 132 座、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2135 个（其中：生活垃圾压缩站 15 座，果皮箱 2120 个）；受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9133.99 万元；不可移动文物共 1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防汛物资已入账资产价值为 78.80 万元。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文件执行，同时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参照我区实际并制定、转发相关制度和文件。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资产动态监管系统全面覆盖

按照省、市要求，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单位资产数据同步传输、资产信息共享、业务全流程跟踪的动态监管。现已能及时、准确、全面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为实现资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开展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创造了条件。通过有效的运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强化资产配置处置审核

依据《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部门预算编制中依据各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编制年度资产购置预算，全年按购置预算执行。根据《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依规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审批，委托西安市公物拍卖行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防止国

有资产流失，提高处置收益。

(三)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使用

在准确把握各单位资产使用的现状下，我区 2017 年出台了《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管理，从而达到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9 年各单位上缴房屋租赁收入 1213.80 万元。

(四) 推进区级部门机构改革资产划转

2019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要求，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出台了《关于做好区级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认真做好区级机构改革单位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审核批复工作，基本已完成了我区机改单位资产划转工作，同时完成了市工商、质监、粮食各行政区分局资产划转的接收工作。

(五) 建立行政事业资产年报制度

为适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按照中省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规范和完善了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并对我区利用资产履行职能的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促进民生和保障事业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分析总结，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奠定了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

(一) 部分单位日常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存在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结合不够，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处理不同步，造成账账不符；新增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交接手续不完善，定期盘点制度落实不到位，资产处置、核销不及时，造成账实不符；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个别单位未履行资产处置和出租审核审批程序。

(二) 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

部分单位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重使用轻核算”等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不够重视，业务人员变动频繁，个别单位甚至没有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资产管理相对薄弱。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等重大国有资产没有办理权属证明，也未入账；一些基建工程项目长期不清理，已交付使用多年不办理竣工决算，不结转固定资产，也未办理权属证明。

五、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 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强化行政事业单位领导责任，充分认识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提高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业务水平，促使单位提高资产管理意识、自觉依法、依规管理各种资产。

(二)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管理

按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

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和“出口关”，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提高资产、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处置收入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按非税收入管理，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三）不断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完整性

根据中央、省、市党政机关资产配置标准文件及工作动态，结合我区实际，及时调整我区资产配置标准，推动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科学、合理。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等政府经管资产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实现管理全覆盖。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党政机关履行职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对于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推动社会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保障履职、监管有力”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夯实单位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安全、高效、优质运行。